

股票简称：文科园林

股票代码：00277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enke Landscape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 A 栋 35、36 层)

配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配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7,495,00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 74,248,500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公司第一大股东文科控股出具承诺，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文科园林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份。本次配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可配售数量的 70% 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认购股份的承诺，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三、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四、本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根据 2017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4,272,139.2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652,136.88 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后，2015、2016、2017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配股的发行条件。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投资事项。

3、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行业运行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工程施工与园林景观收入中，来自地产园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8.57%、80.12%、61.51%和 42.92%。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现有园林传统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在生态修复、河道治理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方面进行更大力度的拓展，并且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还将继续加大市政业务的开展及实施力度，但是房地产行业的整体景气度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近年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和正确引导，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地产景观工程业务市场的竞争格局和业务规模，有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直接影响，若房地产开发受宏观调控或信贷收紧政策影响而导致业务规模紧缩，将影响园林绿化企业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如果资金紧张，会影响到相关地产园林绿化业务工程款的回收，产生款项回收周期加长或增加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措施、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行业周期变动将对房地产市

场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若房地产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出现利润大幅下滑乃至亏损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0%、54.12%、57.41%和 66.7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恒大地产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08%、34.67%、32.82%和 28.60%。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低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在工程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及工程周转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的具体进度分期进行结算和收款；此外，公司近年来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不断增加，采用 EPC、PPP 模式建设的市政项目往往单体规模较大，在业务开拓过程中需要公司前期大量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构成较大压力。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73.16 万元、-27,378.77 万元、7,709.18 万元和 -16,183.02 万元。

公司近年来承建的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项目逐渐增多，资金投入较大，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及融资能力。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者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5,559.27 万元。受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和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行业 and 市政工程资金趋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地产公司或市政机构，信誉较好，但若公司下游客户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因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

5、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本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69,222.90 万元、71,961.76 万元、80,867.25 万元和 76,824.1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37%、40.67%、37.18%和 27.88%。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工程施工余额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1%、97.24%、93.51%和 92.80%。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 EPC 项目”、“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等 3 个市政施工项目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尽管该等项目具有良好经济效益，但由于上述项目具有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亦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

配股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加强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进行业务拓展，强化公司在生态环保等业务领域的优势，提高投资业务能力并加强人才保障，提升管理团队能力，在夯实公司组织发展能力基础上，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 EPC 项目、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以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为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综合考虑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发展所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9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4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17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8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
四、资本性支出.....	32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4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4
三、本次配股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6
一、备查文件.....	56
二、查阅时间.....	56
三、查阅地点.....	56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Wenke Landscape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文科园林
股票代码	002775
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他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二) 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方案批准及核准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

(2)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

(3) 2017年10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

(4) 2017年12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7号)。

2、配售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配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4、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基数确定, 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7,495,000股为基数测算, 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74,248,5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 若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 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5、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1) 定价原则

①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在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 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动, 则配股价格下限为公司总股本变动后的每股净资产;

②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 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③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 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配股价格为 11.50 元/股。

6、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公司第一大股东文科控股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7、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385.7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0,000.20	20,000.00
2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22,865.24	17,000.00
3	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 EPC 项目	24,957.61	0.00
4	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30,500.00	30,500.00
5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29,000.00	17,885.775
合计		127,323.05	85,385.775

注：公司综合考虑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 EPC 项目在本次配股发行前建设进度、已投入金额等因素，决定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入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 EPC 项目的金额为 0.00 元。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

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于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承销期：自本次配股说明书刊登之日起至本次配股完成公告之日止。

（四）发行费用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
2	审计、验资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发行推介、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用	【】
5	其他费用	【】
	发行费用合计	【】

（五）本次配股发行日程安排

序号	配股安排	日期安排		停牌安排
1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以及网上路演公告	T-2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正常交易
2	网上路演	T-1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正常交易
3	股权登记日	T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正常交易

4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T+1日-T+5日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3月30日	全天停牌
5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6日	2018年4月2日	全天停牌
6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T+7日	2018年4月3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流通。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董事会秘书：吴仲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

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0755-8314839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保荐代表人：崔学良、马明宽

项目协办人：孙英纵

项目组成员：吴宁、宋宛嵘、李晓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70

（三）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曹一然、刘雅婧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四）发行人会计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经办会计师：刘洛、李松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六) 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 本次配股的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账号：0200234509027300119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47,495,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5,547,500	50.73
其中：高管锁定股	4,162,500	1.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05,000	1.42
首发前限售股	117,880,000	47.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947,500	49.27
三、总股本	247,495,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00,000	51,200,000	质押	51,200,000
2	李从文	境内自然人	40,550,000	40,550,000	质押	23,200,000
3	赵文凤	境内自然人	14,880,000	14,830,000	质押	14,680,000
4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0,000	12,000,000	-	-
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9,329	-	-	-
6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 B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8,377	-	-	-
7	胡元明	境内自然人	3,820,000	-	-	-
8	孙潜	境内自然人	3,500,000	2,625,000	质押	3,080,000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8,820	-	-	-
10	田守能	境内自然人	1,619,028	250,000	质押	600,000

注：（1）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夏树林、曹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杨连柱、张瀚宇等 13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485,000 股。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749.50 万元。

（2）2018年3月9日，文科园林公告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司股东李从文因融资用途于 2018年3月7日质押了 1,680 万股股票，质押到期日为 2019年3月7日。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 0287 号、中喜审字[2016]第 0004 号、中喜审字[2017]第 038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179,811.91	454,549,959.03	299,170,276.64	135,350,940.61
应收票据	172,892,242.89	105,617,850.75	153,544,422.58	20,129,619.47
应收账款	455,592,727.20	457,843,463.73	475,261,896.94	373,730,996.49
预付款项	59,541,408.93	12,590,508.49	21,674,346.75	8,335,967.03
其他应收款	97,964,812.48	72,831,624.10	58,519,815.15	35,774,564.76
存货	768,241,581.28	808,672,537.20	719,617,634.25	692,228,999.43
流动资产合计	1,816,412,584.69	1,912,105,943.30	1,727,788,392.31	1,265,551,087.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12,000.00	14,312,000.00		
长期应收款	729,235,026.77	166,336,245.82		
长期股权投资	16,113,756.05	16,052,135.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42,302.74	23,917,645.37	17,616,461.39	18,834,059.11
在建工程	11,877,129.52	8,361,305.54	10,336,894.50	
无形资产	117,027,311.36	11,798,934.34	890,198.31	1,207,451.83
长期待摊费用	9,519,005.29	9,742,926.49	5,466,631.74	2,674,56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5,900.10	12,148,237.34	7,522,083.00	8,715,76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352,431.83	262,669,430.54	41,832,268.94	31,431,833.73
资产总计	2,755,765,016.52	2,174,775,373.84	1,769,620,661.25	1,296,982,92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950,000.00	380,100,000.00	205,750,000.00	138,468,213.77
应付票据	85,175,379.80	74,262,570.41	23,239,439.53	69,461,702.90
应付账款	568,726,159.85	324,011,997.05	234,474,596.57	286,255,381.49
预收款项	65,999,214.22	53,542,556.31	41,176,309.34	30,384,665.96
应付职工薪酬	7,544,667.94	11,437,134.54	8,556,972.57	6,315,757.02
应交税费	26,232,029.02	11,912,110.20	56,719,665.17	64,258,737.78
应付利息	605,176.97	504,052.23	493,803.14	578,848.16
其他应付款	23,456,305.45	13,348,512.30	12,406,493.14	5,928,06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6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92,688,933.25	869,118,933.04	627,817,279.46	661,651,37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9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748,000.00	75,5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48,000.00	75,520,000.00	40,000,000.00	95,000,000.00
负债合计	1,326,436,933.25	944,638,933.04	667,817,279.46	756,651,375.14
股东权益				
股本	247,980,000.00	248,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4,926,956.83	521,881,431.83	561,598,931.83	127,048,931.83
减: 库存股	37,665,600.00	75,520,000.00		
盈余公积	74,852,696.21	57,545,874.46	43,622,298.07	33,668,234.13
未分配利润	609,234,030.23	478,229,134.51	376,582,151.89	289,614,38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328,083.27	1,230,136,440.80	1,101,803,381.79	540,331,546.3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429,328,083.27	1,230,136,440.80	1,101,803,381.79	540,331,546.3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755,765,016.52	2,174,775,373.84	1,769,620,661.25	1,296,982,921.5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0,401,691.18	1,517,126,768.35	1,045,943,812.86	944,704,102.63
其中: 营业收入	1,930,401,691.18	1,517,126,768.35	1,045,943,812.86	944,704,102.63
二、营业总成本	1,724,111,662.17	1,359,178,283.95	927,101,072.13	830,469,805.15
其中: 营业成本	1,587,470,200.76	1,200,537,932.40	780,574,461.06	699,256,006.13
税金及附加	7,476,325.07	13,239,461.72	36,443,355.05	31,941,480.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520,446.26	106,737,889.15	70,285,216.86	58,324,656.55
财务费用	16,295,901.84	18,362,088.19	24,297,748.55	25,353,285.97
资产减值损失	12,348,788.24	20,300,912.49	15,500,290.61	15,594,376.1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620.41	53,035.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351,649.42	158,001,520.04	118,842,740.73	114,234,297.48
加：营业外收入	1,054,860.06	5,909,493.24	1,003,481.20	2,547,36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0.00		56,493.05	7,535.28
减：营业外支出	321,110.59	1,186,946.30	239,646.13	175,932.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5.00	39,592.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085,398.89	162,724,066.98	119,606,575.80	116,605,730.13
减：所得税费用	34,017,181.42	23,153,507.97	22,684,740.39	26,451,837.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068,217.47	139,570,559.01	96,921,835.41	90,153,893.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068,217.47	139,570,559.01	96,921,835.41	90,153,893.0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068,217.47	139,570,559.01	96,921,835.41	90,153,89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068,217.47	139,570,559.01	96,921,835.41	90,153,893.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57	0.46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57	0.46	0.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3,763,000.48	1,237,275,390.79	628,982,213.30	648,572,67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3,456.91	14,005,549.83	8,517,908.74	7,681,78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046,457.39	1,251,280,940.62	637,500,122.04	656,254,45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8,575,562.40	855,265,220.81	685,375,142.21	566,253,20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70,409,349.09	77,014,622.37	62,512,493.38	48,659,141.85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82,063.94	90,267,989.73	65,294,649.96	46,654,23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09,727.16	151,641,320.99	98,105,583.29	64,419,47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876,702.59	1,174,189,153.90	911,287,868.84	725,986,05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30,245.20	77,091,786.72	-273,787,746.80	-69,731,60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00			32,5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00			32,5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684,566.60	15,585,676.58	16,442,020.48	2,125,43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1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84,566.60	45,896,776.58	16,442,020.48	2,125,43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83,556.60	-45,896,776.58	-16,442,020.48	-2,092,91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20,000.00	472,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950,000.00	645,100,000.00	365,750,000.00	328,468,213.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472.39		8,490,05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497,472.39	720,620,000.00	847,140,053.06	328,468,21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100,000.00	555,750,000.00	368,468,213.77	226,379,812.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06,497.34	40,685,327.75	19,627,154.94	24,516,507.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5,375.96	1,547,472.39	4,350,000.00	8,490,05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61,873.30	597,982,800.14	392,445,368.71	259,386,37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5,599.09	122,637,199.86	454,694,684.35	69,081,84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978,202.71	153,832,210.00	164,464,917.07	-2,742,67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158,014.62	291,325,804.62	126,860,887.55	129,603,56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179,811.91	445,158,014.62	291,325,804.62	126,860,887.5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992,119.26	441,454,332.61	296,579,009.89	132,798,404.16
应收票据	163,988,717.16	76,744,384.14	152,572,947.10	16,140,878.40
应收账款	446,299,473.99	449,169,234.80	469,872,408.95	366,747,972.98
预付款项	59,090,283.93	12,225,175.16	21,073,863.42	7,727,567.03
其他应收款	115,041,485.16	112,601,453.96	58,153,995.80	37,477,901.20
存货	747,264,633.55	797,820,478.08	701,034,941.66	674,824,134.51
流动资产合计	1,784,676,713.05	1,890,015,058.75	1,699,287,166.82	1,235,716,858.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13,333,928.67	166,336,245.82		
长期股权投资	118,672,706.77	57,629,298.23	22,614,955.20	10,614,955.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57,311.73	23,688,568.25	17,309,998.40	18,830,120.18
在建工程	3,059,011.49			
无形资产	107,458,694.84	2,072,733.35	889,036.50	1,205,470.16
长期待摊费用	9,519,005.29	9,742,926.49	5,466,631.74	2,674,56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17,910.66	12,148,237.34	7,522,083.00	8,715,76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918,569.45	271,618,009.48	53,802,704.84	42,040,868.33
资产总计	2,477,595,282.50	2,161,633,068.23	1,753,089,871.66	1,277,757,72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800,000.00	379,800,000.00	205,700,000.00	138,368,213.77
应付票据	85,175,379.80	74,262,570.41	23,239,439.53	69,461,702.90
应付账款	294,213,194.62	309,992,546.62	222,207,446.20	273,090,396.12
预收款项	63,282,277.18	49,344,841.13	37,114,120.26	27,176,651.20
应付职工薪酬	7,212,437.91	11,177,992.12	8,306,519.20	6,160,381.16
应交税费	24,328,324.21	9,625,097.72	55,176,347.94	62,583,961.38
应付利息	604,962.49	503,817.50	493,803.14	578,848.16
其他应付款	24,931,798.23	21,143,838.92	13,588,095.47	7,164,11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6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4,548,374.44	855,850,704.42	610,825,771.74	644,584,26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9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748,000.00	75,5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48,000.00	75,520,000.00	40,000,000.00	95,000,000.00
负债合计	1,048,296,374.44	931,370,704.42	650,825,771.74	739,584,266.06
股东权益:				
股本	247,980,000.00	248,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5,749,144.30	522,703,619.30	562,421,119.30	127,871,119.30
减:库存股	37,665,600.00	75,520,000.00		
盈余公积	74,837,186.38	57,545,874.46	43,622,298.07	33,668,234.13
未分配利润	608,398,177.38	477,532,870.05	376,220,682.55	286,634,10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9,298,908.06	1,230,262,363.81	1,102,264,099.92	538,173,46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77,595,282.50	2,161,633,068.23	1,753,089,871.66	1,277,757,726.6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6,716,005.70	1,472,417,892.10	1,040,479,682.28	932,224,364.45
减：营业成本	1,550,432,271.92	1,163,540,591.48	776,267,863.85	689,544,981.03
税金及附加	6,970,940.65	12,897,013.45	36,269,712.67	31,495,311.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5,992,243.96	102,115,823.92	67,041,062.82	56,656,752.92
财务费用	16,378,758.31	18,345,708.80	24,155,319.68	25,293,628.16
资产减值损失	11,916,830.48	19,323,744.65	15,284,178.57	15,215,233.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08.54	15,243.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068,368.91	156,210,252.83	121,461,544.69	114,018,457.95
加：营业外收入	1,054,860.06	5,874,463.24	1,003,481.20	2,547,36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0.00		56,493.05	7,535.28
减：营业外支出	321,110.59	1,186,946.30	239,646.13	175,932.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5.00	39,592.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802,118.38	160,897,769.77	122,225,379.76	116,389,890.60
减：所得税费用	32,888,999.14	21,662,005.88	22,684,740.39	26,286,667.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913,119.24	139,235,763.89	99,540,639.37	90,103,223.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913,119.24	139,235,763.89	99,540,639.37	90,103,223.3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8,806,561.88	1,226,937,332.87	619,466,746.88	642,584,17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3,584.88	578,314,322.55	380,631,347.62	7,188,22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650,146.76	1,805,251,655.42	1,000,098,094.50	649,772,40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1,599,293.10	833,179,509.45	680,593,864.61	560,722,37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46,614.20	72,286,035.71	59,984,466.34	48,325,71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70,365.01	88,394,753.83	65,088,545.67	46,469,84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48,442.32	747,786,703.60	466,999,712.10	66,057,22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164,714.63	1,741,647,002.59	1,272,666,588.72	721,575,16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14,567.87	63,604,652.83	-272,568,494.22	-71,802,75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00			32,5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00			32,5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249,655.58	7,673,317.43	5,755,065.98	2,125,43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34,999,100.00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49,655.58	42,672,417.43	17,755,065.98	2,125,43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48,645.58	-42,672,417.43	-17,755,065.98	-2,092,91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20,000.00	472,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800,000.00	644,800,000.00	365,700,000.00	328,368,213.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472.39		8,490,05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47,472.39	720,320,000.00	847,090,053.06	328,368,21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800,000.00	555,700,000.00	368,368,213.77	225,379,812.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99,151.92	40,676,912.68	19,622,092.32	24,472,807.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5,375.96	1,547,472.39	4,350,000.00	8,490,05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54,527.88	597,924,385.07	392,340,306.09	258,342,67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92,944.51	122,395,614.93	454,749,746.97	70,025,54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070,268.94	143,327,850.33	164,426,186.77	-3,870,13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062,388.20	288,734,537.87	124,308,351.10	128,178,48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992,119.26	432,062,388.20	288,734,537.87	124,308,351.10

(三)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	-----	------	-------	------	------	--------

青海文科	青海省 西宁市	100 万元	100%	100%	沙漠地防风固沙植物生存研究、植物生存科学研究；生态修复研究、生态环保产品研发、沙地种植施工、生态技术咨询服务	是
大连文科	辽宁省 大连市	200 万元	100%	100%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古建筑的设计及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花卉、盆景的销售及租赁；企业形象策划	是
创景园艺	广东省 东莞市	1,050 万元	100%	100%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水电安装；苗木种植、苗木新品种开发；园林绿化养护和清洁服务	是
武汉环境	湖北省 武汉市	3,000 万元	100%	100%	生态环境与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态环保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土壤环境治理和修复，水体环境的治理和修复；矿山生态修复；花卉苗木科研、种植与经营；生物技术的开发；生态环保项目投资	是
文科投资	广东省 深圳市	5,000 万元	100%	100%	水环境治理技术，污水处理技术，污泥资源化技术，土壤修复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水处理，土壤修复等生态领域工程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领域的公司投资。环保节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	是
哈密文科	新疆哈 密市	6,100 万元	100%	100%	基础建设项目的承接	是
昌吉文科	新疆昌 吉市	5,313.40 万元	65%	65%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向建筑业投资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2014年9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环境，2014年公司可将武汉环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5年8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文科投资，2015

年公司将文科投资纳入合并范围。

(3) 2016年9月,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哈密文科, 2016年公司将哈密文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2017年3月,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昌吉文科, 占昌吉文科65%的股权, 2017年一季度公司将昌吉文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41	2.20	2.75	1.91
速动比率	0.81	1.27	1.61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48.13	43.44	37.74	58.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	42.31	43.09	37.12	57.88
利息保障倍数	13.18	10.86	7.12	8.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3	2.88	2.24	2.68
存货周转率(次)	2.01	1.57	1.11	1.1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8	0.77	0.68	0.83
每股净资产	5.76	4.96	9.18	6.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65	0.31	-2.28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4	0.62	1.37	-0.03
销售毛利率(%)	17.76	20.87	25.37	25.98
销售净利率(%)	8.97	9.20	9.27	9.5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表: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销售毛利率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计算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6	11.70	11.80	1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57	0.46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	0.57	0.46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11.36	11.73	1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56	0.46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	0.56	0.46	0.49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0.00	-	55,988.05	-32,05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300.00	5,659,452.94	813,100.00	2,507,1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560.53	-883,870.36	-105,252.98	-103,609.83
小计	733,749.47	4,775,582.58	763,835.07	2,371,432.65
所得税影响额	110,062.42	703,127.54	114,575.26	617,193.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623,687.05	4,072,455.04	649,259.81	1,754,239.4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依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进行了讨论分析，主要情况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81,641.26	65.91%	191,210.59	87.92%	172,778.84	97.64%	126,555.11	97.58%
非流动资产	93,935.24	34.09%	26,266.94	12.08%	4,183.23	2.36%	3,143.18	2.42%
资产总计	275,576.50	100.00%	217,477.54	100.00%	176,962.07	100.00%	129,698.2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中：2015 年末的资产总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47,263.78 万元，增长幅度为 36.44%，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量的快速扩张，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流动资产增长较大所致；2016 年末的资产总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40,515.4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2.90%，主要系公司承接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该业务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大所致。2017 年三季度末的资产总额比 2016 年末增加 58,098.96 万元，增长幅度为 26.71%，主要系公司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规模增加，同时 2017 年购置文科总部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1) 流动资产占比较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58%、97.64%、87.92%和 65.91%。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明显的资金密集型特点，项目开拓和实施过程中需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资金购买工程材料和支付劳务费用，这些都需占用较多货币资金。随着工程项目的推进，

逐渐形成了大量的工程施工成本、应收工程结算款和其他应收款，导致存货与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

（2）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三季度末，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2%、2.36%、12.08%和34.09%。2014年末与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2016年以来，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业务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部分少量苗木种植业务，公司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基本为外购，在施工现场无需建造厂房基地，同时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大型土建工程也较少，施工设备主要以中小型设备为主，且大多为租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额较低，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

（二）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其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9,268.89	97.46%	86,911.89	92.01%	62,781.73	94.01%	66,165.14	87.44%
非流动负债	3,374.80	2.54%	7,552.00	7.99%	4,000.00	5.99%	9,500.00	12.56%
负债总计	132,643.69	100.00%	94,463.89	100.00%	66,781.73	100.00%	75,665.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1	2.20	2.75	1.91
速动比率（倍）	0.81	1.27	1.61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31%	43.09%	37.12%	57.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18	10.86	7.12	8.03

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2.3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3	2.88	2.24	2.68
存货周转率（次）	2.01	1.57	1.11	1.1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8	0.77	0.68	0.83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 次、2.24 次、2.88 次和 3.63 次。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导致公司客户回款速度下降所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因为公司 2016 年以来重点开拓生态修复、河道改造等市政基础建设领域项目，导致收入大幅提升，而上述业务中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所致。此外 2015 年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整政策——坚持促消费、去库存的总基调确定，公司地产客户经营形式趋好，客户回款速度加快，也促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 次、1.11 次、1.57 次和 2.01 次。2014 年、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导致客户对项目结算进度放缓，存货周转速度较慢。2016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生态修复、河道改造等市政基础建设项目的开拓力度，导致收入大幅提升，而完工未结算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此外，2016 年国家确定了坚持促消费、去库存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公司地产客户经营形式趋好，加快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结算，进而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较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3 次、0.68 次、0.77 次和 0.78 次。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及信贷政策的影响，导致客户对项目结算进度及付款速度放缓，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公司总资产增

长幅度超过收入增长幅度所致。2016 年随着公司地产客户经营形式趋好，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结算及客户回款速度明显增加，从而导致公司 2016 年总资产周转有所上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利润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3,000.73	99.98%	151,647.50	99.96%	104,594.38	100.00%	94,470.4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9.44	0.02%	65.18	0.04%	-	-	-	-
主营业务成本	158,747.02	82.24%	120,053.79	79.13%	78,057.45	74.63%	69,925.60	74.0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税金及附加	747.63	0.39%	1,323.95	0.87%	3,644.34	3.48%	3,194.15	3.38%
管理费用	10,052.04	5.21%	10,673.79	7.04%	7,028.52	6.72%	5,832.47	6.17%
财务费用	1,629.59	0.84%	1,836.21	1.21%	2,429.77	2.32%	2,535.33	2.68%
资产减值损失	1,234.88	0.64%	2,030.09	1.34%	1,550.03	1.48%	1,559.44	1.65%
投资收益	6.16	0.00%	5.30	0.00%				
营业利润	20,635.16	10.69%	15,800.15	10.41%	11,884.27	11.36%	11,423.43	12.09%
利润总额	20,708.54	10.73%	16,272.41	10.73%	11,960.66	11.44%	11,660.57	12.34%
所得税费用	3,401.72	1.76%	2,315.35	1.53%	2,268.47	2.17%	2,645.18	2.80%
净利润	17,306.82	8.97%	13,957.06	9.20%	9,692.18	9.27%	9,015.39	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06.82	8.97%	13,957.06	9.20%	9,692.18	9.27%	9,015.39	9.5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72%和 44.99%；同时，公司净利润也保持持续增长，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7.51%和 44.00%，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04.65	125,128.09	63,750.01	65,62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87.67	117,418.92	91,128.79	72,59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3.02	7,709.18	-27,378.77	-6,97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0	-	-	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8.46	4,589.68	1,644.20	21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8.36	-4,589.68	-1,644.20	-20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49.75	72,062.00	84,714.01	32,84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6.19	59,798.28	39,244.54	25,93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56	12,263.72	45,469.47	6,908.1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97.82	15,383.22	16,446.49	-274.2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6,446.4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2016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5,383.2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股权激励认购款以及为了解决公司业务规模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生产经营设备等支出，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支出类别	资本支出投入项目	累计投入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在建工程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47亩）	161.10	30.71	106.00	24.39	-
在建工程	九龙文科生态湿地公园（700亩）	685.77	-	664.77	21.00	-
在建工程	文科总部办公大楼	84.88	84.88	-	-	-
无形资产	文科总部办公大楼土地	10,815.00	10,815.00	-	-	-
无形资产	武汉环境建设用地	988.30	-	-	988.30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研发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 10,500 万元竞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6565 号不动产权证。公司将在该块土地建设公司总部大楼，用于办公及相关业务功能。总部大楼建成后，公司将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并增加公司固定资产持有量，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并保证业务顺利开展。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数量以及营业收入均实现持续增长。今后公司通过规模扩张和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有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几年仍将继续保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的良好趋势。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和人才储备,推进重点市政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工程项目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5,385.7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0,000.20	20,000.00
2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22,865.24	17,000.00
3	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 (百草园)建设 EPC 项目	24,957.61	0.00
4	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30,500.00	30,500.00
5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29,000.00	17,885.775
合计		127,323.05	85,385.775

注:公司综合考虑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EPC项目在本次配股发行前建设进度、已投入金额等因素,决定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入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EPC项目的金额为0.00元。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0.2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0 万元,用于新建研发中心,开展土壤修复、水体修复技术研发,并改善办公条件。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文科园

林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环境”），拟建场址位于武汉市光谷未来科技城外环线以外、卸甲路以北，科技一路以南，藤子树路以西。武汉环境拟通过本项目建设，改善研发及办公条件，加强生态环境技术创新能力，助推公司引进人才，提升公司服务供应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2、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能有效增强公司生态技术研发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公司近年来重视研发的开展，2016 年全年新增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开展的研发项目共有 8 个。公司目前项目研发方向主要是针对生态环境的生态修复，包括土壤和水体的修复。公司在环境修复、植物的选育及繁殖方面的技术积累，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未来拟通过技术研发等形式进一步强化在生态环保等业务领域的优势。本项目可以加强研发设计的硬件条件，提供必要的研发工作场所，提高效率，减少研发设计的工作周期，是公司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的必要保障。

（2）本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在稳步开展传统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开拓了在生态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市政管廊建设、旅游景区或小镇的打造等领域的业务发展，并将上述领域作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向。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一方面引进优质社会资源并实施战略合作，一方面不断加强研发力度。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的建设，可以满足公司研发、设计及办公需求，增强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研发、设计、规划、施工建设一体化的综合能力，促进业务发展及战略转型。

此外，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将部分职能部门的力量在武汉进一步充实，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成本控制，实现战略转移。武汉作为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国家中心城市之一，影响力在国内外逐步提升，且交通便利，自古便有九省通衢的美誉。武汉汇聚了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多所知名高校，人才聚集。同时，武汉的办公及生活成本远小于深圳，可以适当分

担公司职能部门的相关功能，将有效减轻员工的生活压力，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加强公司的研发及设计等方面的实力，优化产业结构，并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的转型，为业绩进一步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3）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与高等院校间的合作关系

公司已经同武汉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南林业大学和长江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研发出了大量有良好实践效果的新技术。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的建设，可以为各高等院校提供一个极佳的实践教学场所。一方面，协助各院校的实践教学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与高校之间的友好关系，同时吸引更多在园林设计、生态环保领域有实力的院校参与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可以提升自身在高校人才中的形象地位，增强对大量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从而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本项目建设是改善基础研发办公条件的需要

随着武汉环境的发展，现有的研发办公场所在人才引进与技术研究等方面已不能满足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可承担武汉环境的生态技术和景观设计的研发办公任务，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办公面积短缺的问题。同时本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促进武汉地方生态环保行业的发展，提升公司在华中地区乃至全国生态园林环保行业内的影响力。

3、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000.2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工程费用	18,022.20	90.1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5.47	6.98%
3	基本预备费用	582.53	2.91%
合计		20,000.20	100.00%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及人力资源开发能力，加强公司生态

环境技术及规划设计创新能力,并通过技术研发等形式强化公司在生态环保等业务领域的优势,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的转型,为业绩进一步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5、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9月28日,武汉环境取得了“武新国用(2015)第103号”土地使用权证,地号420115087007GB00004,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429.64平方米。

2016年2月26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新审[2016]28号)。

2017年6月12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5010047100374)。项目名称: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单位: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20,000.20万元;建设地点:未来科技城外环线以外、卸甲路以北、科技一路以南。

(二)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项目性质为EPC总承包模式。本项目由文科园林实施,总投资金额为22,865.24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7,000.00万元。

本项目位于绥阳县凤华镇,项目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大门、广场、河塘景观、道路景观绿化、沿河栈道、生态厕所、亭台楼阁、边坡防护、停车场等。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为本项目的发包人,文科园林为本项目的承包人即投资建设方,进行项目设计和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于两年内分期支付设计及建安工程款。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 本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近年来,随着公司综合实力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及其等级的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充分运用自身积累的设计、施工优势,稳步拓展传统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的同时,在新的领域进行了积极拓展。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将通过业务的逐步积累、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资源的有效整合及新业务的有力拓展,进一步开拓公司在生态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市政管廊建设、旅游景区或小镇的打造等领域的业务发展,着力形成竞争优势,并将上述业务作为公司业务转型的主要方向。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公司项目总体策划、规划设计、管理及建设一体化承包能力,开拓生态修复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并打开西南区域市场。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2)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改善绥阳生态环境、推动旅游发展和经济发展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是一项民生工程、富民工程、生态文明建设工程,以“中国第一、世界一流”标准打造全景域水系,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原则,把洛安江流域建成百花园、百果园、百鸟地,让城乡居民看得见青山、望得见绿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环境,使流域两岸景观得到提升。

按照绥阳县总体规划的要求,绥阳县在 2018 年要达到“从环境面貌出发,充分利用优美的自然景观及旅游资源,强化城市生态环境,文化景观和高效设施的建设,将县城建设成为具有鲜明特色的小区城市”的规划目标。而绥阳县的水环境状况与规划目标相差甚远,县城附近主要地面水体洋川河、洛水河、万里河水源污染较为严重。为了改善绥阳的水环境状况,减少污染,确保地面水体的水环境功能,进一步完善绥阳县城污水收集系统,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是有必要的。实施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有助于解决绥阳县的污水污染问题,改善河流水质,保护水环境,造福河流两岸百姓,创造良好的旅游环境和投资环境,对绥阳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3、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额 22,865.24 万元,其中 17,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入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安工程费用	22,466.86	98.26%
2	设计费用	398.38	1.74%
合计		22,865.24	100.00%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收益金额(扣除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相关支出前收益,并非最终净收益;总收益率计算口径与此相同)为 7,134.76 万元,项目总收益率为 31.20%。本项目经济效益情况良好。

5、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绥发改投资[2016]235 号)。

2016 年 1 月 24 日,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绥发改投资[2016]73 号)。

2017 年 2 月 21 日,绥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绥环批复[2017]3 号)。

2017 年 9 月 11 日,项目业主方出具《关于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用地的说明》,对该项目土地使用方式及未办理完毕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和确认,并说明其作为洛安江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义务主体,将积极推动并协助洛安江项目依法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如因项目用地问题造成任何损失、处罚及一切不利风险,均与文科园林无关,且不影响文科园林根据《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施工、设计一体化)施工合同》等约定向项目业主方收取工程款等。

2017 年 9 月 11 日,绥阳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用地的说明》,对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方式及未办理完毕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和确认,并说明了洛安江项目用地手续和安排合法、有效,使用该等土地用于项目建设施工并在项目竣工后投入开放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7年10月31日，绥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同意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通过用地预审。

2017年9月27日，项目用地所在绥阳县风华镇牛心村民委员会、绥阳县风华镇风华社区居民委员会分别出具《关于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用地的说明》，对该项目使用该村委会/居委会土地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并说明了该等项目用地符合农用地用途，村委会/居委会同意使用该等土地用于洛安江项目建设并在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村委会/居委会及其村民/居民与项目业主方及文科园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 EPC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项目性质为 EPC 总承包模式。项目总投资为 24,957.61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0.00 万元。

本项目由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作为发包人，文科园林与重庆市德森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文科园林为联合体牵头人，重庆市德森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作为承包人，进行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建设。本项目以中药药材观光为基础，带动养老、养生、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发展。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含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小品、中药材种植、市政道路及管网施工、项目强弱电等初步设计、施工图及变更设计图中包含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园区内房建主体、停车场设计-施工和水体设计-施工除外）。项目预计工期为 450 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三年内分期支付设计、建安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本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近年来，随着公司综合实力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及其

等级的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充分运用自身积累的设计、施工优势，稳步拓展传统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的同时，在新的领域进行了积极拓展。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将通过业务的逐步积累、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资源的有效整合及新业务的有力拓展，进一步开拓公司在生态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市政管廊建设、旅游景区或小镇的打造等领域的业务发展，着力形成竞争优势，并将上述业务作为公司业务转型的主要方向。

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公司项目总体策划、规划设计、管理及建设一体化承包能力，开拓旅游资源开发建设领域业务。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2）本项目有助于拉动遵义城市建设健康有序发展，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是遵义市医药健康养生产业园的重要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之一。该工程符合遵义市城市总体规划，为休闲、游览、科普教育、文化展示为一体的园区山体公园，以保护建设为主，着力体现生态型原则和医药的历史文化特征原则，深入挖掘中华医药的文化精髓，对推动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城市建设健康有序发展，挖掘规划区土地增值的潜力，促进城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均有积极的意义。

该项目的建设，可以突出生态环境，展现美丽遵义的特色，是发展城市经济的重要增长极，是完善大城市功能的重要载体，它既给遵义主城区南部拓展了空间，又与主城区核心区形成功能互补。该项目的建设，对园区将产业链延伸到医药市场和健康养生等衍生产业，打造集医药、健康、保健产品研发生产，医疗保健服务、医药物流、商务会展、医疗培训、文化体验、养生养老、健康管理服务、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为一体的遵义医药健康养生产业园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真正形成大健康、大医药产业的医药健康格局。

本项目符合遵义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要求，建设规模适度，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规范及城市发展的要求，社会效益良好。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4,957.61 万元,其中 23,5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入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安工程费用	24,702.85	98.98%
2	设计费用	254.76	1.02%
	合计	24,957.61	100.00%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收益包括建安工程收益、设计收益和资金占用利息收益三个部分。根据公司与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施工合同》,可测算本项目的投资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入项目名称	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率
1	建安工程收益	7,237.74	29.00%
2	设计收益	109.75	0.44%
3	资金占用利息收益	2,751.32	11.02%
	合计	10,098.81	40.46%

本项目的总收益金额(为扣除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相关支出前收益,并非最终净收益;总收益率计算口径与此相同)为 10,098.81 万元,项目总收益率为 40.46%。本项目经济效益情况良好。

5、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6 月 7 日,遵义市南部新区管委会工业经济处出具了《遵义市南部新区管委会工业经济处关于对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遵南工经复[2016]2 号)。

2016 年 9 月 8 日,遵义市南部新区管委会工业经济处出具了《遵义市南部新区管委会工业经济处关于对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遵南工经复[2016]97 号)。

2017 年 1 月 24 日,遵义市环境保护局红花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对〈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意见》（遵环红审[2017]03号）。

2017年10月13日，项目业主方出具《关于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用地的说明》，对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方式和未办理完毕的原因进行了确认，并说明其作为遵义百草园EPC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义务主体，将积极推动并协助遵义百草园EPC项目依法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如因项目用地问题造成任何损失、处罚及一切不利风险，均与文科园林无关，且不影响文科园林根据《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等约定向项目业主方收取工程款等。

2017年6月27日，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南部新区（贵州红花岗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用地的说明》，说明遵义百草园EPC项目土地流转和土地使用合法、有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处罚的违法使用土地的情形，用地方式合法。

2017年10月23日，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南部新区（贵州红花岗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说明遵义百草园EPC项目用地不涉及建筑物，符合农用地用途，未改变土地现有性质，无需变更为建设用地，亦无需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项目用地通过土地流转及依法补偿、妥善安置等方式解决。

2017年9月27日，项目所在地深溪镇复兴村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用地的说明》，对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方式和未办理完毕的原因进行了确认，并说明村委会同意使用上述土地用于遵义百草园EPC项目建设，村委会及其村民与项目业主方及文科园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哈密“生态立市、工业强市、科教兴市、旅游旺市、南园北牧、安居富民”发展思路的深入贯彻和落实，哈密市伊州区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目前，哈密市伊州区正在进行新一轮的开发建设，西部片区成为哈密市伊州区的新亮点。但是，目前在哈密市西部片区整体发展上，城市建设仍较为薄弱，亟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园林景观建设，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和城市整体吸引力。

文科园林项目开发团队凭借广泛的市场覆盖面发掘了新疆市政建设业务机会，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积极跟踪，借助公司品牌与强大的业务实力顺利承接到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本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改善整个哈密市伊州区西部片区的生态环境，优化旅游资源，提高哈密市城市竞争力。

本项目范围包含 2 个子项目，分别为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 PPP 项目和西部片区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2、项目必要性

（1）我国 PPP 模式迅速推进，公司大力开展 PPP 项目有助于增加业务机会

近年来，我国 PPP 模式的制度化建设迅速发展。随着一系列顶层设计的推进，我国逐步形成由法规、管理机构、操作指引、标准化工具和专业培训构成的相对完整的 PPP 政策框架。2016 年以来，随着国家在投资端的加大投入，PPP 项目落地明显加速。根据财政部建立的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全国入库项目 11,260 个，投资额 13.5 万亿元，其中已签约落地的 1,351 个，投资额 2.2 万亿元。

PPP 模式强调政府和社会资本的结合，项目涵盖范围较广，同时也提高了对项目承接企业的业务能力要求，拥有较全施工资质、丰富施工经验、综合管理及融资能力的公司，成为行业发展的受益者。文科园林具备园林设计施工、市政建设、污染修复、废水处理等多项资质及逐步积累的建设经验，及多方位的融资渠

道，为公司承接园林绿化、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管廊、生态修复等 PPP 项目的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未来公司将在 PPP 模式业务领域积极拓展，发挥公司在技术、质量控制、业务开拓、融资能力方面的优势，实现收入规模的更大增长。

（2）公司开展 PPP 项目有助于业务转型发展

文科园林秉承“文化建园，科学造林”的理念，经过 20 年的努力，在园林绿化行业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和声誉，逐步成为行业内龙头企业。但随着竞争态势的加剧，公司在发展现有园林传统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在生态修复、河道治理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方面进行更大力度的拓展，以 PPP 项目为抓手，逐步扩大市政项目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公司大力开展 PPP 项目的同时，也为业务范围的逐步扩展和转型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3、具体项目情况

（1）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 PPP 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广场、园林景观、人行道路及给排水、供电、雕塑小品、户外家具、灯具、水景、喷雾等配套工程，工程计划总投资约 15,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90,000 平方米（约 135 亩），其中 4,600 平方米为商业用房，其余 85,400 平方米为景观主体及绿化植被。文科园林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主体，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在项目合作期满时将项目移交给伊州区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或指定的其他机构代表。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 10 年，其中 1 年建设期，9 年运营期，运营内容为：道路养护、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

2)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具体投资概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15,000.00
其中：	
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3,000.00
公司认缴的项目公司资本金	3,000.00

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100%
项目公司债务性资本投入	12,000.00
公司承担的项目公司债务性资本融资总额	12,000.00
公司投资总额	15,000.00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5,000.00

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政府主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文科园林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主体,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在经营期满时将项目移交给伊州区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或指定的其他机构代表。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文科园林作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筹措项目建设期间所需的全部资金,其中对项目公司通过资本金投入 3,000 万元,剩余金额 12,000 万元通过债务方式投入。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资设立了哈密市文科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文科”),作为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项目的实施主体。

3) 项目收益情况及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哈密文科签订的《哈密市伊州区西部片区新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建设 PPP 项目合同》,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机制,政府付费的内容为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具体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相关利息。可用性服务费指哈密文科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可用性服务费主要依据项目建设目标、完工验收、竣工验收进行绩效考核。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且通过完工、竣工验收的,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有一项未完成的,将从可用性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可用性服务费将在通过竣工验收后,在运营期采用每年政府付费支付的方式在每个运营年末由哈密市伊州区市政府财政部门按时、足额支付。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总投资*支付比例+总投资*(1-累计已支付比例)*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其中项目总投资由哈密市伊州区市政府审计部门进行竣工决算确认,工程造价不下浮,项目总投资不含融资利息和融资费用。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 10 年,其中 1 年建设期,9 年运营期。哈密文科在项目运营期开始至竣工验收接受哈密市政府方每年支付的设施可用性费用和相应款项利息,项目合作期限内资本金内部收益

率按 5.9%计算。建设期内不支付本金及利息，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经营期第 2 年至第 10 年本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20%、20%、20%、10%、10%、5%、5%、5%、5%，同时支付当期利息。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4) 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 年 3 月 23 日，哈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哈密市西部片区新建核心区新建核心中心景观轴建设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

2015 年 6 月 11 日，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哈密西部片区核心区新建中心景观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哈市发改基[2015]97 号）。

2017 年 5 月 17 日，哈密市伊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哈密市西部片区新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区环监字[2017]20 号）。

本项目已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PPP 项目库。

(2) 西部片区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500 万元，文科园林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主体，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在经营期满时将项目移交给伊州区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或指定的其他机构代表。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道路名称	起始点	道路全长（米）	道路控制红线（米）
经一路	新民五路-新民六路	661	32
经三路	新民五路-南环路	1,598	32
纬四路	六一路-七一路	4,290	32
广场路	新民六路-新民六路段、广场路-新民五路段	1,580	20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 10 年，其中 1 年建设期，9 年运营期，运营内容为：道路养护、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

2)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本项目具体投资概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15,500.00
其中：	
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3,100.00
公司认缴的项目公司资本金	3,100.00
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100%
项目公司债务性资本投入	12,400.00
公司承担的项目公司债务性资本融资总额	12,400.00
公司投资总额	15,500.00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5,500.00

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政府主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文科园林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主体，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在经营期满时将项目移交给伊州区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或指定的其他机构代表。本项目总投资 15,500 万元，文科园林作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筹措项目建设期间所需的全部资金，其中对项目公司通过资本金投入 3,100 万元，剩余金额 12,400 万元通过债务方式投入。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资设立了哈密文科，作为西部片区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此公司同时作为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

3) 项目收益情况及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哈密文科签订的《哈密市伊州区西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三标段）合同》，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机制，政府付费的内容为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具体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相关利息。可用性服务费指哈密文科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可用性服务费主要依据项目建设目标、完工验收、竣工验收进行绩效考核。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且通过完工、竣工验收的，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有一项未完成的，将从可用性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可用性服务费将在通过竣工验收后，在运营期采用每年政府付费支付的方式在每个运营年末由哈密市伊州区市政府财政部门按时、足额支付。年度可用性服

务费=总投资*支付比例+总投资*(1-累计已支付比例)*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其中项目总投资由哈密市伊州区市政府审计部门进行竣工决算确认,工程造价不下浮,项目总投资不含融资利息和融资费用。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10年,其中1年建设期,9年运营期。哈密文科在项目运营期开始至竣工验收接受哈密市政府每年支付的设施可用性费用和相应款项利息,项目合作期限内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按5.9%计算。建设期内不支付本金及利息,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经营期第2年至第10年本金支付比例分别为20%、20%、20%、10%、10%、5%、5%、5%、5%,同时支付当期利息。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绩效。

4) 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年3月18日,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哈密市伊州区西区道路经一路等四条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哈市发改投[2016]34号)。

2015年7月3日,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哈密市西部片区新建经三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哈市环监字[2015]245号);2015年7月3日,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哈密市西部片区新建广场路、广场东路、广场西路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哈市环监字[2015]243号);2016年2月23日,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哈密市西部片区纬四路延伸段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哈市环监字[2016]049号);2017年4月6日,哈密市伊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哈密市西部片区新建经一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伊区环监字[2017]11号)。

2015年3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对哈密市西部片区新建经三路建设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2015年5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对哈密市西部片区新建广场路、广场东路、广场西路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2016年1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对哈密市西部片区纬四路延伸段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2017年7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对哈密市西部片区新建经

一路道路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

本项目已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PPP 项目库。

（五）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文科园林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其中，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配套营运资金。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除传统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外，生态修复、河道治理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业务也在不断增加，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收入和利润的同时，也使公司的流动资金趋于紧张。特别是近年来随着行业以 EPC、PPP 模式推出的建设项目日趋增多，单体项目规模呈扩大趋势，对公司资本实力及融资能力形成考验。为有效发挥公司业已积累的竞争优势并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拟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中的 17,885.775 万元用于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扩充公司资本实力，有力保障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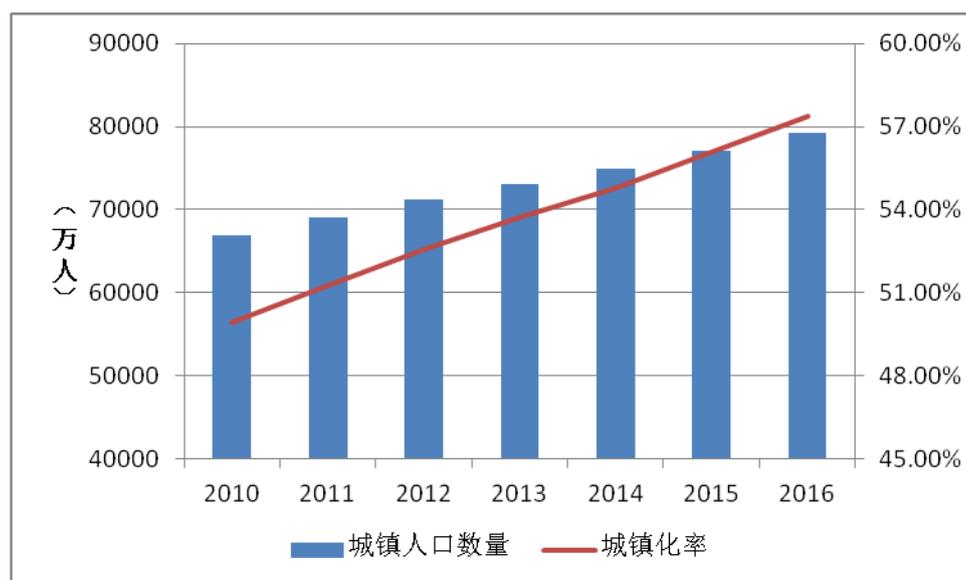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发展趋势长期向好，带动公司核心业务持续增长

2016年2月，《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指出，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推动新型城市建设，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方针，提升规划水平，增强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促进“多规合一”，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加快建设绿色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等新型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内在品质。

中央将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列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大背景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同步发展，是当前资源和环境约束日趋强化所提出的迫切需求，同时将对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的发展带来极大的促进作用。

2010年至2016年间城镇人口数量及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公司充分把握行业发展契机，自上市以来，市政业务份额得到提升，PPP、EPC 项目的开拓工作有序开展，逐步落实。随着项目经验的积累与综合能力的不断加强，公司业务迅速发展，2016 年营业收入达到 15.17 亿元，同比增长 45.05%。由于业务的持续增长，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的资金占用相应增加。因此，公司需准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业务增长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2) 营运资金占用大是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企业普遍性特点

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企业从工程施工项目投标到质保期结束的整个期间均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占用的资金。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及行业的发展，资金实力已成为行业企业承揽项目和实施运作的重要条件之一。上述客观情况决定了本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营运资金占用较大在行业内具有普遍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合同总金额达 35.98 亿元，对营运资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 PPP 业务的拓展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给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近年来，我国 PPP 模式的制度化建设迅速发展。随着一系列顶层设计的推进，我国逐步形成由法规、管理机构、操作指引、标准化工具和专业培训构成的相对

完整的 PPP 政策框架。2016 年以来，随着国家在投资端的加大投入，PPP 项目落地明显加速。根据财政部建立的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全国入库项目 11,260 个，投资额 13.5 万亿元，其中已签约落地的 1,351 个，投资额 2.2 万亿元。

PPP 业务模式的发展，将为具有相关行业业务经验和资金实力的上市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业务品牌知名度和资金运用能力，通过加强研发力度、引进社会资源和实施战略合作，大力发展 PPP 业务，以实现业务稳步增长。

随着公司 PPP 业务的拓展，将有越来越多的项目陆续签订合同并投入建设。PPP 模式给公司带来了广阔的业务发展机会。然而，由于单个 PPP 项目的规模较大且周期较长等特点，造成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回收期限长，对公司营运资金的补充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资金规模无法满足未来大量 PPP 业务同时开展的需求。

（4）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对配套资金的客观需求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将抓住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规划建设的发展机遇，以实现相关业务的规模化增长，提高其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比重；同时进一步抓住 PPP 模式的发展机遇，利用公司具备的优势，采取有力措施实现业务拓展。上述业务的开展对公司资本实力的补充有着较高要求，公司有必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充实营运资金，推进战略转型发展。

综上，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未来新增营运资金测算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

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额=期末流动资金-期初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经营性应付科目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应付科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按以下公式计算：

期末金额=当期营业收入×基期营业收入占比

基期营业收入占比=基期期末余额/基期营业收入

(2) 预测期

本次预测以 2016 年为基期，预测期确定为 3 年，即 2017-2019 年。

(3)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51,712.68	104,594.38	94,470.41	84,917.91
营业收入增长率	45.05%	10.72%	11.25%	-
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22.34%			

受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水平提高和生态文明建设快速发展影响，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发展长期向好，公司也将充分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推动业务增长。考虑到上述因素，公司在预测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时，采用 2013 年—2016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即 22.34%，以此计算，2017 年—2019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602.38 万元、227,062.39 万元和 277,783.78 万元，但该等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

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2016 年		2017年-2019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9 年期末 预计数-2016 年末实际数
	金额	销售占 比	2017 年 (预计)	2018 年 (预计)	2019 年 (预计)	
营业收入	151,712.68	100.00%	185,602.38	227,062.39	277,783.78	126,071.10
应收账款	45,784.35	30.18%	56,011.69	68,523.63	83,830.49	38,046.15
存货	80,867.25	53.30%	98,931.45	121,030.84	148,066.80	67,199.55
应收票据	10,561.79	6.96%	12,921.09	15,807.41	19,338.48	8,776.69
预付账款	1,259.05	0.83%	1,540.30	1,884.37	2,305.30	1,046.2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8,472.44	91.27%	169,404.52	207,246.24	253,541.08	115,068.65
应付账款	32,401.20	21.36%	39,639.01	48,493.60	59,326.14	26,924.94
应付票据	7,426.26	4.89%	9,085.14	11,114.59	13,597.37	6,171.12
预收账款	5,354.26	3.53%	6,550.29	8,013.50	9,803.57	4,449.3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5,181.71	29.78%	55,274.44	67,621.69	82,727.08	37,545.37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93,290.72	61.49%	114,130.08	139,624.55	170,814.00	77,523.28

根据上表测算，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预计将累计产生流动资金缺口 77,523.28 万元。因此，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三、本次配股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配股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生态环保、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项目经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为公司下一步的

业务拓展奠定更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保障公司储备项目的顺利运行，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承接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配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存在一定的周期，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可能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完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将获得提升。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配股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查阅地点

发 行 人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联 系 人 ： 吴仲起

电 话 ： 0755-33052661

保 荐 人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 系 人 ： 崔学良、马明宽

电 话 ： 010-59026600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